一、投标人性质以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 1-14 项）标的数量填写。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个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 咸阳师范学院数学建模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196 ）第 / 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交互教学显示屏 FH86EC），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2.（推拉白板），生产厂为（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金丰路 7 号）。

3.（电子教学交互软件 IDV 云桌面大师版软件 V1.0），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

4.（智能音响系统 V3.1.6），生产厂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246 号 1 栋 1201 房）。

5.（科学计算软件北太天元 V2026），生产厂为（北太振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科翔路 3 号 6 幢）。

6.（云桌面软件 IDV 云桌面大师版软件 V1.0），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

7.（云桌面服务器联想问天 WR3220 G3），生产厂为（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2）。

8.（学生终端慧天 M5-A386），生产厂为（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 号 3 号楼 1F-005 房）。

9.（教师用机慧天 M5-A387），生产厂为（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 号 3 号楼 1F-005 房）。

10.（图形图像工作站 Thinkstation P3 Tower），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

11.（机柜 42U），生产厂为（深圳市辉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南岭路 19 号 C 栋厂房 1 层东边）。

12.（核心交换机 S5024X-HPWR-EI），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13.（学生桌椅），生产厂为（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金丰路 7 号）。

14.（教师桌椅），生产厂为（江西天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金丰路 7 号）。

15.（实验室环境改造及布线），生产厂为（陕西聚和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街道 1 号世城滨江 1 号楼 1216 室）。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陕西聚和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 1-14 项）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